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058/E839/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明確指出澳門政制發展需“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並遵循“四個有利於”原則，即：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這是規範政制發展長期有效的憲制原則。

在遵從上述人大決議的前提下，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依該附件所指程序進行，即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而對《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改，則由立法會全體議員過半數通過、行政長官簽署並公佈即可生效，兩者的立法程序不同。

2. 《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共 400 人組成，其中在第四界別中，包括“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但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直以來，由於沒有設立市政機構，無論是 2004 年通過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及之後的兩次修訂，其附件一，即選委會委員界別、界別分組和名額分配中，並未包括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為此，特區政府已設立專門的跨部門研究小組，在符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下，就市政機構有關“非政權性”的界定、設立方式、組織架構、職能設置及成員產生方式等方面進行研究，目的是使市政機構的設立能配合 2019 年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的舉行，使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的組成，符合《澳門基本法》須包括市政機構代表的規定。

- 3. 現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經過 2012 年政制發展的修改，切合澳門實際情況，得到市民和各界廣泛支持。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下，將選舉委員會由原來 300 人組成，增加至 400 人組成，進一步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在委員人數增加至 400 人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的候選人的提名人數亦由 50 名委員增加至 66 名，以維持原規定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將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以增強選舉的代表性及民主參與成份；取消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以體現選舉的完整性，並提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認受性。其後的行政長官選舉順利舉行，實踐說明符合回歸後澳門的社會發展和均衡參與的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特區政府目前專注要維持特區社會的繁榮穩定，以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尤其會關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構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和國家的“十三五”對接，以及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等方面的工作。因此，政制發展成果應該保持穩定及鞏固。

特區政府未來仍將遵照“四個有利於”原則，尤其是在保持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穩定及維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的前提下，持續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為將來特區的民主政治發展打下基礎。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2月14日